

4.11 無法投遞

信件

因無法投遞而從海外退回香港的信件、明信片、小郵包或印刷品，如在郵件外面註有寄件人的全名及地址，並已繳付應付的費用，會原封直接退回。其他此類無法投遞的郵件會由指定人員拆開，如內有寄件人的地址，會予以退回。

無法投遞的信件通常會退回給郵件上所示郵戳的原寄地郵政機關。

除非寄件人在郵件外面以目的地國家通用的語言註明要求退件，否則，無法投遞而無價值的印刷品一概不會予以退回。

包裹

除非寄件人在投寄時另有要求，否則，無法在海外投遞的包裹一般會在適當時候（即目的地國家收件人領取郵件的正常期限屆滿後）退回寄件人而無須事先通知。寄件人須支付以空郵或平郵退回無法投遞包裹所需的費用。如包裹在目的地國家已被棄掉、出售或損壞，寄件人亦須繳付其後該國郵政機關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。

退回無法投遞包裹的費用包括郵費（一般相等於出口郵費），在很多情況下，亦包括在海外存倉的費用等。在海外就有關包裹所徵收的關稅一般於包裹退回時取消。

寄件人應指明如何處理無法投遞的包裹，海外包裹地址套（Pos 652）上均已預留位置填寫有關指示。如使用發遞單，處理方法的指示應填寫在 CP 71 表格（郵政表格 Pos 402）及發遞單上，而 CP 71 表格應貼在包裹表面，寄件人可選擇以空郵或平郵退回/轉遞包裹。如目的地國家未能提供所選擇的寄運方式，則會以所使用的最合適方法退回包裹。無法投遞的包裹如在兩個月後仍未能退回寄件人，香港郵政將另作處理。

盡早退件予寄件人

倘郵件因某些緣故無法投遞，而信件或郵件的信封或包裝紙上又附有寄件人的姓名及地址，香港郵政即可立即退回郵件。寄件人的姓名及地址應盡可能寫在信封或包裹的背面，正面亦可，但必須寫在左上角並高於收件人姓名及地址的位置。回郵地址不應寫在左下角。

收到不屬於自己的郵件

如收到不屬於自己的郵件，請在信封上註明有關情況，例如：

- 如收件地址並無此人，請在信封寫上“無此人”的字樣。
- 如收件人已遷出，請在信封寫上“搬遷”二字。
- 如收到錯誤派遞的郵件，請在信封寫上“地址不符”的字樣。

然後經以下途徑把郵件退回香港郵政：

- 把郵件投進街上任何一個郵箱；或
- 前往任何一間郵政局把郵件交予櫃位職員；或
- 把郵件投進大廈管理處的退信收集箱（如有的話）。

這樣有助我們提供有效的郵遞服務，即使郵件無法投遞，我們也能及早退回退件人。